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0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何怡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8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,2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雄補160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,000	115/2/10	115/6/8	(119/365)	5%			293.42
	小計									293.42
合計		18,293								